

证券代码：839636 证券简称：ST 诚琛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广州诚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JIANYUN CHEN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辞职，现由董事长 JIANYUN

CHEN 代行相关职责。

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未如理想，在市场上融资较为困难，为节约成本以适应现阶段经营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特向股转系统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股转系统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收、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本次终止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如需）；
- 4)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5)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 JIANYUN CHEN 先生承诺：“异议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同意在期限内由本人或指定的其他方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协议内容，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异议股东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该项回购措施将自动失效。”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JIANYUN CHEN 先生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深圳文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金未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颖豪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海云与本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表决，因此本次表决不予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鼎、张祥坤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诚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诚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诚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